

证券代码：832315

证券简称：君和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/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315	君和环保	2025年5月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吴金凤、唐雪妮律师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《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蒋雨辰；联系电话：0833-2431498；联系地址：乐山高新区南新路12号；邮政编码：614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